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50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張恩綺

被告 葉瑞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  
萬捌仟玖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  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	
02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03	合計	1,500元